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7.01.19 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學業成績評量要點如下：  
一、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多元方法辦理考查，以兼顧多元學習效能。  
二、日常考查：平日各項考查方式平均後之成績，占總成績的 40%。  
三、定期考查：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期中考查佔該科成績之 30%、期末考查佔該科成績之 30%。
- 第 3 條 實習科目成績之評量，採科目之性質酌採適當方式辦理。
- 第 4 條 體育科目成績之評量：  
一、得以運動技能佔 6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25%、體育常識佔 15% 為原則辦理。  
二、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以日常考查評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查之項目，參照部頒各類科「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標準」體育科目教學之教材大綱實施。  
（二）考查之標準，依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規定給分。  
三、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評量，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記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
- 第 5 條 學生於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申請規定、成績考查及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補考申請規定：  
（一）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者，須事前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申請。  
（二）如因病且持有就醫證明者，須於事後三天內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申請。  
（三）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經認定情況特殊屬實者，須於事後三天內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申請。  
（四）於期末考期間請假，應完成請假手續後，由教務處公告統一補考時間。  
二、成績考查及成績計算：因公、喪、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但未經核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學業成績之補考基準，得依個案情事簽請核准，予以彈性調整之。
- 第 6 條 學年學業總平均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 第 7 條 身心障礙學生(含學習障礙生)，授課教師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對身心障礙生規劃適性、個別化的教育課程，並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訂定學習目標及評量標準。該科及格標準，由任課教師依其個別化教育方案評量，並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 第 8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補考實施方式規範如下：  
一、教務處每學期於學期成績結算後，公告補考時程及名單於學校網站，請自行查閱。

二、學期成績補考日期將登在於學校網站，且僅實施一次，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需要更改補考實施時間者，會公告於學校網站，除因公假或重大傷病，其餘缺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次補考。

第 9 條 重修之辦理，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 10 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由家長及學生主動提出申請，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前項上學期學業不及格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包括補考後之學分數，但不包括重補修之學分數。

第 11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其審查、鑑定是否准於抵免，由教務處召開會議認定之。

轉學生不及格及未修之科目學分，以隨班附讀補修為原則，無法執行時，得以重、補修為之。

第 12 條 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之學生，經該班導師或輔導處輔導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學科免修鑑定申請，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鑑定。

第 13 條 資賦優異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任課老師向實習處推薦優異學生，再由實習處會同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所有事宜。

第 14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務處訂定。

第 15 條 學生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

第 16 條 本校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技術型高中部學生：

(一)畢業學分數：達 160 學分。

(二)部訂科目及格率：至少 85%。

(三)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四)實習科目格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六)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均及格。

二、實用技能班學生：

(一)畢業學分數：達 150 學分。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三)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均及格。

第 17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